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隨筆 第十二卷（□八則）

利涉大川《易》卦辭稱「利涉大川」者七，「不利涉」者一。爻辭稱「利涉」者二，「用涉」者一，「不可涉」者一。《需》、《訟》、《未濟》，指《坎》體而言。《益》、《中孚》，指《巽》體而言。《渙》指《坎》、《巽》而言。蓋《坎》為水，有大川之象。而《巽》為木，木可為舟楫以濟川。故《益》之象曰「木道乃行」，《中孚》之象曰「乘木舟虛」，《渙》之象曰「乘木有功」。又舟楫之利，實取諸《渙》，正合二體以取象也。《謙》、《蠱》則中爻有《坎》，《同人》、《大畜》則中爻有《巽》。《頤》之反，對《大過》，方有《巽》體，五去之遠，所以言「不可涉」，上則變而之對卦，故「利涉」云。光武棄馮衍漢室中興，固皆光武之功，然更始既即天子位，光武受其爵秩，北面為臣矣，及平王郎，定河北，詔令罷兵，辭不受召，於是始貳焉。更始方困於赤眉，而光武殺其將謝躬、苗曾，取洛陽，下河東，翻為腹心之疾。後世以成敗論人，故不復議。予謂光武知更始不材，必敗大業，逆取順守，尚為有辭。彼鮑永、馮衍，始堅守並州，不肯降下，聞更始已亡，乃罷兵來歸，曰：「誠慚以其眾幸富貴。」其忠義之節，凜然可稱。光武不能顯而用之，聞其言而不悅。永後以他立功見用，而衍終身擯斥，群臣亦無為之言者，吁可歎哉！

恭顯議蕭望之弘恭、石顯議置蕭望之於牢獄，漢元帝知其不肯就吏，而訖可其奏，望之果自殺，帝召顯等責問以議不詳，皆免冠謝，乃已。王氏五侯奢僭，成帝內銜之，一旦赫怒，詔尚書奏誅薄昭故事，然特欲恐之，實無意誅也。竇憲侍宮掖聲勢，奪公主園，章帝切責，有孤雛腐鼠之比，然竟不繩其罪。三君之失政，前史固深譏之矣。司馬公謂元帝始疑望之不肯就獄，恭、顯以為必無憂，其欺既明，終不能治，可謂易欺而難寤也。予謂師傅大臣進退罪否，人主當決之於心，何為謀及宦者？且望之先時已嘗下廷尉矣，使其甘於再辱，忍恥對吏，將遂以恭、顯之議為是耶！望之死與不死，不必論也。成帝委政外家，先漢顛覆，章帝仁慈無斷，後漢遂衰，皆無足責。

晁錯張湯晁錯為內史，言事輒聽，幸傾九卿，及為御史大夫，權任出丞相右。張湯為御史，每朝奏事，國家用日吁，丞相取充位，天下事皆決湯。蕭望之為御史，意輕丞相，遇之無禮。三人者，賢否雖不同，然均為非誼，各以他事至死，抑有以致之邪！

逸詩書逸《書》、逸《詩》，雖篇名或存，既亡其辭，則其義不復可考。而孔安國注《尚書》，杜預注《左傳》，必欲強為之說。《書》「汨作」注云，「言其治民之功」；「咎單作《明居》」注云，「咎單，主土地之官。作《明居》，民法」。《左傳》「國子賦饗之柔矣」注云，「義取寬政以安諸侯，若柔饗之御剛馬」。如此之類。予頃教授福州日，林之奇少穎為《書》學論，講「帝釐下土」數語，曰：「知之為知之，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之所以可言也；不知為不知，《九共》、《稟飫》，略之可也。」其說最純明可嘉，林君有《書解》行於世，而不載此語，故為表出之。

刑罰四卦《易》六□四卦，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凡四焉。《噬嗑》曰「先王以明罰敕法」，《豐》曰「君子以折獄致刑」，《賁》曰「君子以明庶政，無敢折獄」，《旅》曰「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」。《噬嗑》、《旅》上卦為《離》，《豐》、《賁》下卦為《離》。離，明也。聖人知刑獄為人司命，故設卦觀象，必以文明為主，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，何邪？

巽為魚《易》卦所言魚，皆指《巽》也。《姤》卦《巽》下《乾》上，故九二有魚，九四無魚。《井》內卦為《巽》，故二有射鮒之象。《中孚》外卦為《巽》，故曰「豚魚吉」。《剝》卦五陰而一陽。方一陰自下生，變《乾》為《姤》；其下三爻，乃《巽》體也。二陰生而為《遯》，則六二、九三、九四乃《巽》體。三陰生而為《否》，則六三、九四、九五乃《巽》體。四陰生而為《觀》，則上三爻乃《巽》體。至五陰為《剝》，則《巽》始亡。故六五之爻辭曰「貫魚」，蓋指下四爻皆從《巽》來，如魚驕頭而貫也。或曰：「《說卦》不言『《巽》為魚』，今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以類而知之，《說卦》所不該者多矣。如『長子』、『長女』、『中女』、『少女』見於《震》、《巽》、《離》、《兌》中，而《坎》、《艮》之下，不言『為中男』、『為少男』之類，他可推也。」

三省長官中書、尚書令在西漢時為少府官屬，與太官、湯官、上林諸令品秩略等，侍中但為加官，在東漢亦屬少府，而秩稍增，尚書令為千石，然銅印墨綬，雖居幾要，而去公卿甚遠，至或出為縣令。魏、晉以來，浸以華重，唐初遂為三省長官，居真宰相之任，猶列三品。大歷中乃升正二品。入國朝，其位益尊，敘班至在太師之上，然只以為親王及使相兼官，無單拜者。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：范魯公質、趙韓王普、丁晉公謂、馮魏公拯、韓魏王琦。尚書令又最貴，除宗王外，不以假人。趙韓王、韓魏王始贈真令，韓公官止司徒，及贈尚書令，乃詔自今更不加增，蓋不欲以三師之官，贅其稱也。政和初，蔡京改侍中、中書令為左輔、右弼，而不置尚書令，以為太宗皇帝曾任此官。殊不知乃唐之太宗為之，故郭子儀不敢拜，非本朝也。

王珪李靖杜子美《送重表姪王評事》詩云：「我之曾老姑，爾之高祖母。爾祖未顯時，歸為尚書婦。隋朝大業未，房杜俱交友。長者來在門，荒年自餬口。家貧無供給，客位但箕帚。俄頃羞頗珍，寂寥人散後。」云云。「上云天下亂，宜與英俊厚。向竊窺數公，經綸亦俱有。次問最少年，虬髯□八九。子等成大名，皆因此人手。下云風雲合，龍虎一吟吼。願展丈夫雄，得辭兒女丑。秦王時在坐，真氣驚戶牖。及乎貞觀初，尚書踐台門。夫人常肩輿，上殿稱萬壽。至尊均嫂叔，盛事垂不朽。」觀此詩，疑指王珪。珪相唐太宗，贈禮部尚書。然細考其事，大不與史合。蔡條詩話引《唐書·列女傳》云：「珪母盧氏，識房、杜必貴。」質之此詩，則珪母乃杜氏也。《桐江詩話》云：「不特不姓盧，乃珪之妻，非母也。」予按《唐·列女傳》元無此事，珪傳未只云：「始隱居時，與房玄齡、杜如晦善，二人過其家，母李窺之，知其必貴。」蔡說妄云有傳，又誤以李為盧，皆不足辨。但唐高祖在位日，太子建成與秦王不睦，以權相傾。珪為太子中允，說建成曰：「秦王功蓋天下，中外歸心，殿下但以長年，位居東宮，無大功以鎮服海內，今劉黑闥散亡之餘，宜自擊之，以取功名。」建成乃請行。其後楊文乾之事起，高祖責以兄弟不睦，歸罪珪等而流之。太宗即位，乃召還任用。久之，宴近臣於丹霄殿，長孫無忌曰：「王珪、魏徵，昔為仇讎，不謂今日得同此宴。」上曰：「珪、徵盡心所事，我故用之。」然則珪與太宗，非素交明矣。《唐書》載李氏事，亦來之小說，恐未必然，而杜公稱其祖姑事，不應不實。且太宗時宰相，別無姓王者，真不可曉也。

又有杜光庭《虬須客傳》云，隋煬帝幸江都，命楊素留守西京，李靖以布衣往謁，竊其一妓，道遇異人，與俱至太原，因劉文靜以見州將之子，言其真英主，傾家資與靖，使助創業之舉，即太宗也。按史載唐公擊突厥，靖察有非常志，自囚上急變。後高祖定京師，將斬之而止，必無先識太宗之事。且煬帝在江都時，楊素死已□餘年矣。此一傳，大抵皆妄云。

虎夔藩黃魯直《宿舒州太湖觀音院》詩云：「汲寒寒泉窟，伐燭古松根。相戒莫浪出，月黑虎夔藩。」夔字甚新，其意蓋言抵觸之義，而莫究所出。惟杜工部《課伐木》詩序云：「課隸人入谷斬陰木，晨徵暮返，我有藩籬，是闕是補，旅次於小安。山有虎，知禁。若恃爪牙之利，必昏黑撞突。夔人屋壁，列樹白桃，餽焉牆，實以竹，示式遏。為與虎近，混淪乎無良賓客。」其詩句有云：「藉汝跨小籬，乳獸待人肉。虎穴連裡閭，久客懼所觸。」乃知魯直用此序中語。然杜公在夔府所作詩，所謂「焚人」者，述其土俗耳，本無抵觸之義，魯直蓋誤用之。

又《寺齋睡起》絕句云：「人言九事八為律，倘有江船吾欲東。」按《王父偃傳》，「上書言九事，其八事為律令，一事諫伐匈奴」，謂八事為律令而言，則為字當作去聲讀，今魯直似以為平聲，恐亦誤也。

曹操用人曹操為漢鬼蜮，君子所不道，然知人善任使，實後世之所難及。荀彧、荀攸、郭嘉皆腹心謀臣，共濟大事，無待贊說。其餘智效一官，權分一郡，無小無大，卓然皆稱其職。恐關中諸將為害，則屬司隸校尉鍾繇以西事，而馬騰、韓遂遣子入侍。當天下亂離，諸軍乏食，則以棗脯、任峻建立屯田，而軍國饒裕，遂芟群雄。欲復鹽官之利，則使衛覬鎮撫關中，而諸將服。河東

未定，以杜畿為太守，而衛固、范先束手禽戮。並州初平，以梁習為刺史，而邊境肅清。揚州陷於孫權，獨有九江一郡，付之劉馥而恩化大行。馮翊困於鄴盜，付之鄭渾而民安寇滅。代郡三單于，恃力驕恣，裴潛單車之郡，而單于警服。方得漢中，命杜襲督留事，而百姓自樂，出徙於洛、鄴者，至八萬口。方得馬超之兵，聞當發徙，驚駭欲變，命趙嚴為護軍，而相率還降，致於東方者亦二萬口。凡此□者，其為利豈不大哉！張遼走孫權於合肥，郭淮拒蜀軍於陽平，徐晃卻關羽於樊，皆以少制眾，分方面憂。操無敵於建安之時，非幸也。

漢士擇所從漢自中平黃巾之亂，天下震擾，士大夫莫不擇所從，以為全身遠害之計，然非豪傑不能也。苟或少時，以潁川四戰之地，勸父老亟避之，鄉人多懷土不能去，或獨率宗族往冀州，袁紹待以上賓之禮，或度紹終不能定大業，去而從曹操，其鄉人留者，多為賊所殺。袁紹遣使迎汝南士大夫，和洽獨往荊州，劉表以上客待之，洽曰：「所以不從本初，避爭地也。昏世之主，不可躡近，久而不去，讒慝將興。」遂南之武陵，其留者多為表所害。曹操牧兗州，陳留太守張邈與之親友。郡士高柔獨以為逸必乘間為變，率鄉人欲避之，眾皆以曹、張相親，不然其言。柔舉家適河北，邈果叛操。郭嘉初見袁紹，謂其謀臣辛評等曰：「智者審於量主，袁公多端寡要，好謀無決，難與共濟大難，吾將更舉以求主，子盍去乎？」評等曰：「袁氏今最強，去將何之？」嘉不復言，遂去依曹操。操召見，與論天下事。出曰：「真吾主也。」杜襲、趙嚴、繁欽避亂荊州，欽數見奇於表，襲曰：「所以俱來者，欲全身以待時耳。子若見能不已，非吾徒也。」及天子都許，嚴曰：「曹鎮東必能濟華夏，吾知歸矣，遂詣操。」河間邢顛在無終，聞操定冀州，謂田疇曰：「聞曹公法令嚴，民厭亂矣，亂極則平，請以身先。」遂裝還鄉里。疇曰：「顛，天民之先覺者也。」孫策定丹陽，呂范請暫領都督，策曰：「子衡已有大眾，豈宜復屈小職！」范曰：「今捨本土而托將軍者，欲濟世務也，譬猶同舟涉海，一事不牢，即俱受其敗，此亦范計，非但將軍也。」策從之。周瑜聞策聲問，便推結分好，及策卒權立，瑜謂權可與共成大業，遂委心服事焉。諸葛亮在襄陽，劉表不能起，一見劉備，事之不疑，此諸人識見如是，安得困於亂世哉！

劉公榮王戎詣阮籍，時兗州刺史劉和字公榮在坐，阮謂王曰：「偶有二斗美酒，當與君共飲。彼公榮者無預焉。」二人交筋酬酢，公榮遂不得一杯，而言語談戲，三人無異。或有問之者，阮曰：「勝公榮者，不得不與飲酒。不如公榮者，不可不與飲酒，唯公榮可不與飲酒。」此事見戎傳，而《世說》為詳。又一事云，公榮與人飲酒，雜穢非類，人或譏之，答曰：「勝公榮者，不可不與飲，不如公榮者，亦不可不與飲，是公榮輩者，又不可不與飲，故終日共飲而醉。」二者稍不同。公榮待客如是，費酒多矣，顧不蒙一杯於人乎？東坡詩云：「未許低頭拜東野，徒言共飲勝公榮。」蓋用前事也。」

元豐官制元豐官制初成，欲以司馬公為御史大夫，又將俟建儲時，以公及呂申公為保傅。元祐初，起文潞公於既老，議處以待中、中書令，為言者所攻，乃改平章軍國重事。自後習以為制，不復除此等官，以謂前無故事，其實不然也。紹興二〇五年〇月，中批右正言張扶除太常卿，執政言自來太常不置卿，遂改宗正，復言之，乃以為國子祭酒。近歲除莫濟秘書監，濟辭避累日，然後就職。已而李燾、陳騏、鄭丙皆為之，均曰：「職事官，何不可除之有？」耳餘袁劉張耳、陳餘少時為刎頸交，其後爭權，相與致死地而不厭，蓋勢利之極，其究必然。韓馥舉冀州以迎袁紹，而終以懼死。劉璋開門延劉備，坐失益州。翟讓提兵授李密，而舉族不免。爾朱兆以六鎮之眾付高歡而卒斃於歡手。紹、密、歡忘其所自，不足深責。孰謂玄德之長者而忍為此邪！

周漢存國周之初，諸侯乾八百國，至王咒之亡，所存者才八國耳，七戰國與衛也。然趙、韓、魏分晉而立，齊田氏代姜而興，其有土各不及二百年，俱非舊邦。秦始皇乃呂氏子，楚幽王乃黃氏子，所謂嬴、舉之先，當不歆非類。然則惟燕、衛二姬姓存，而衛至胡亥世乃絕，若以為召公、康叔之德，則周公豈不及乎！

漢列侯八百餘人，及光武而存者，平陽、建平、富平三侯耳。建平以先降梁王，永奪國。平陽為曹參之後，富平為張安世之後，參猶有創業之功，若安世則湯子也，史稱其推賢揚善，固宜有後，然輕重其心，殺人亦多矣，獨無餘殃乎！漢侯之在王莽朝，皆不奪國，光武乃但許宗室復故，餘皆除之，雖鄼侯亦不紹封，不知曹、張兩侯，何以能獨全也？

曹操殺楊修曹操殺楊修之後，見其父彪，問曰：「公何瘦之甚？」對曰：「愧無日碑先見之明，猶懷老牛舐犢之愛。」操為之改容。《古文苑》載操與彪書，數修之罪，以為恃豪父之勢，每不與吾同懷，將延足下尊門大累，便令刑之。且贈彪錦裘二領，八節角桃杖一枝，青犢牛二頭，八百里驊騮馬一匹，四望通幃七香車一乘，驅使二人。又遣其妻裘、有心青衣二人，錢絹甚厚。卞夫人亦與袁夫人書云：「賢郎有蓋世文才，闔門欽敬，明公性急，輒行軍法。」以衣服、文絹、房子官錦、香車送之。彪及袁夫人皆答書引愆致謝。是時漢室將亡，政在曹氏，袁公四世宰相，為漢宗臣，固操之所忌，彪之不死其手，幸矣。嗚呼危哉！

古人重國體古人為邦，以國體為急，初無小大強弱之異也。其所以自待，及以之待人，亦莫不然。故執言修辭，非賢大夫不能盡。楚申舟不假道於宋而聘齊，宋華元止之，曰：「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鄙我，亡也。殺其使者，必伐我。伐我，亦亡也。亡，一也。」乃殺之。及楚子圍宋既急，猶曰：「城下之盟，有以國斃，不能從也。」鄭三卿為盜所殺，餘盜在宋，鄭人納賂以請之。師慧曰：「以千乘之相，易淫樂之矇，宋無人焉故也。」子罕聞之，固請而歸其賂。晉韓宣子有環在鄭商，謁諸鄭伯，子產弗與，曰：「大國之求，無禮以斥之，何饜之有？吾且為鄙邑，則失位矣。若大國令而共無藝，鄭鄙邑也，亦弗為也。」晉合諸侯於平丘，子產爭貢賦之次，子大叔咎之。子產曰：「國不竟亦陵，何國之為！」鄭駟偃娶於晉，偃卒，鄭人舍其子而立其弟，晉人來問，子產對客曰：「若寡君之二三臣，其即世者，晉大夫而專制其位，是晉之縣鄙也，何國之為！」楚囚鄭印堇父，獻於秦，鄭以貨請之。子產曰：「不獲。受楚之功，而取貨於鄭，不可謂國，秦不其然。若曰鄭國微君之惠，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。」弗從，秦人不予。更幣，從子產而後獲之。讀此數事，知春秋列國各數百年，其必有道矣。